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第二批 复试通知 (中药学院)

##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日期	内容	地点
6月6日-7日	建立QQ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请考生搜索QQ群号 <b>232601865</b> ，填写本人姓名后等待审核入群
6月7日- 6月10日	考生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一寸照片、个人简历7份、个人介绍PPT等相关附件材料，京外考生需尽快前往北京。	<u>个人介绍PPT在</u> <b>6月10日下午3点前发</b> <b>到 <a href="mailto:bucmskyzs@163.com">bucmskyzs@163.com</a></b>
6月11日 8:20-8:50	资格复审、提交纸质版材料	良乡东院生科楼 260会议室
6月11日 9:00-11:40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良乡东院生科楼 260会议室

### 备注：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QQ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QQ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QQ群通知为准】**
2. 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中药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所有复试环节均在**【良乡校区】**完成，**【身在京外的考生尽快需来京】**。
3. **【校外考生】**需于入校前24小时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进行自助预约入校，相关流程会发布在QQ群内，并**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东院西门刷身份证入校**，具体路线如图：



## 二、复试材料提交要求及具体时间安排 **(请考生及时关注 QQ 群消息!)**

(一) 资格复审，提交材料。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具体材料包括：

①纸质版材料 1：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查验并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思政表和准考证需上交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近两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	一寸照片(2张)
博士 考 生	应届生	√	√	√	√	—	—	√	—	—	√
	往届生	√	√	√	√	(√士)	(√士)	—	—	—	√
	非全日制	√	√	√	√	(√士)	(√士)	—	—	√	√
	少干计划	√	√	√	√	(√士)	(√士)	—	√	—	√
	对口支援	√	√	√	√	(√士)	(√士)	—	—	—	√

②纸质版材料 2：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贴好照片）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 ④纸质版材料 4：个人简历 7 份



#### ⑤纸质版材料 5：本人签字的《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 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2024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

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北京中医药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填报的报考信息、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规、不作弊。

4.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不录像,不保存、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复试结束后,不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

5.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编号:

考生身份证号: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时间:2024 年 月 日

#### ⑥材料 6：个人一寸照片 1 张，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中。

#### ⑦电子版材料：\*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在 6 月 10 日下午 3 点前发到 [bucmskyzs@163.com](mailto:bucmskyzs@163.com)。面试当天不得修改 ppt。个人介绍 PPT 要求：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

## （二）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①**资格及素质审核**：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学时将再次查验。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

②**考生报考材料评价**：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或不合格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复试小组根据学位类型及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技能考核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方面。此部分占复试成绩的 70%。

④**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复试小组通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此部分占复试成绩的 30%。

⑤**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加试成绩按百分制，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抽题、随机提问方式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抽取随机试题与专家提问，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四、录取

###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 2. 录取原则

（1）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7) 对于申诉的考生，有必要可再次组织复试。

(8)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9)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10) 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安排。

(11)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拟录取考生中有此情况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告知拟录取学院。

##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010-64286502。学院官网：<https://zhongyao.bucm.edu.cn/>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复议和申诉，考生可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向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或电话咨询：韩老师，010-53912101，[zyxyjs@bucm.edu.cn](mailto:zyxyjs@bucm.edu.cn)），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 2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六、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得将复试试题及复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否则按照复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对在研究生招

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中药学院

2024 年 6 月